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電子資通訊跨領域學程修讀要點

103.05.12院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3.05.15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3.05.29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2.02院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4.12.10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 一、學程目的：為強化人才培育機制，並因應科技整合之發展趨勢，海洋工程學院將朝通訊應用與量測實務及半導體元件測量與應用實務技術等兩方面進行尖端科技技術扎根的工作，藉由整合跨領域的學習資源，活化學生專業知識以及實務技術之能力。
- 二、修讀資格：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
- 三、招收名額：招收名額不限制，但是仍受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
- 四、修課規定：最低修習總學分至少21學分，包含必修12學分及選修至少9學分。各必修或選修課程經審查核可之學分數均可承認或抵修，不足之學分應該選修本學程指定之選修課程。電訊系學生不得修習**通訊應用與量測組**；微電子系學生不得修習**半導體元件量測與應用組**。開課課程如下：

		課程名稱		學分	
必修		電路學(一)		3	
		電路學(二)		3	
		電子學(一)		3	
		電磁學		3	
通訊應用與量測組			半導體元件量測與應用組		
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無線通訊網路	3		半導體元件(一)	3
	電波傳播與量測	3		半導體量測實驗	1
	無人載具通訊控制應用實務	3		光電半導體元件	2
	天線設計與量測實務	3		光電元件量測暨封裝實務	2
				感測元件暨電路分析	2
				感測元件應用電路實習	2

- 五、申請程序：學生修習本學程須事先申請。
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應依本學程之規定，檢附歷年成績單影本，於開學第二週選課結束前填具申請表，向海洋工程學院提出申請，經海洋工程學院核定通過後修讀學程。
- 六、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辦理。
- 七、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應於畢業前填妥學程證明申請表，經海洋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教務處註冊組核發學程證明書。
- 八、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可以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學生修習本學程學分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設置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校院、校課程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